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列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466/261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人）	156/672
- 本次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2.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468,727	99.7006	421,832	0.2361	104,482	0.09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376,309	81.8020	421,832	14,5317	104,082	3.00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董蕾、陈科宇

四、律师独立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3日、2月24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96,2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各100%股权。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目标公司各100%股权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收购目标公司各100%股权以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为实施前提，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可以不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募集资金获得有关主管机构、评估师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和向目标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江投集团、江钨控股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3日、2月24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为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最大化，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6名（含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96,367,96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96,2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各100%股权。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目标公司各100%股权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收购目标公司各100%股权以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为实施前提，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可以不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募集资金获得有关主管机构、评估师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再次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完善修订，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交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上峰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峰”）为出资主体通过合肥国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材投资”）（以下简称“国材参股”）投资的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华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于2026年2月25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鑫华半导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鑫华半导体主要从事半导体产业用电子级多晶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成功实现电子级多晶硅大规模量产，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半导体分会数据，2024年鑫华半导体在国内高端电子级多晶硅材料市场占有率超过5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聚焦先进技术攻坚、高端产能建设及研发体系升级，进一步巩固其在半导体核心材料领域的龙头地位，强化技术与产能双重竞争优势，为推动国内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落地贡献力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阳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暨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事故基本情况
2026年9月，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龙佰襄阳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襄阳”）硫酸生产线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龙佰襄阳收到当地应急管理局下发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暂时停产整顿”，为防范次生事故发生，配合事故原因调查，龙佰襄阳按照政府有关要求有序停产，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襄阳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事故发生后，龙佰襄阳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工作，并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目前，龙佰襄阳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近日，龙佰襄阳取得了南漳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龙佰襄阳钼业有限公司硫酸系统复工复产的批复》（以下简称《复工复产批复》），经研究，同意龙佰襄阳恢复硫酸生产系统复工复产。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23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6日
- 回售期内“天23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天23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23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23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笔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剥离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依据现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天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售期安排
(一)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上面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回售价格
公司已于2026年2月13日支付了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天23转债”第三次付息，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天23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可转债付息信息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可转债除息日为2026年2月13日，可转债兑息日为2026年2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23转债”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天23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为1.50%，计算天数为12（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4日），利息为100×1.50%×12/365≈0.0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 回售事项提示
“天23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天23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 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申报时间为“118031”转债简称下“天23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金额当日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 回售申报期：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3日
(四) 回售价格：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 回售款项的支付
投资者将按照约定的方法向回售申报的“天23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3月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23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天23转债”持有人同时发行转债卖出和回售申报，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足额申报，未申报部分可于2026年3月6日申报，回售申报未申报部分可于2026年3月6日申报，回售申报未申报部分可于2026年3月6日申报，回售申报未申报部分可于2026年3月6日申报。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23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23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笔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23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9-81589826
联系邮箱：IR@trin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李继首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列入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李继首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选举李继首董事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继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李继首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 辞职申请书
2.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设职工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形式其他形式选举产生。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戴建兵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需要，戴建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江苏蓝岛团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戴建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建兵先生持有的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按照本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理，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0.3636%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59%的股份），戴建兵先生不存在未履约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选举李继首董事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继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李继首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 辞职申请书
2.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参与设立江苏宿迁智能制造产业专项母基金（暂定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2025-038）。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24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宿迁智能制造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HPF57。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因本次会议召开当日收盘股价为127.07元，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26年2月25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参会人员、表决方式等事项。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亚转债”对应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即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如再次触发“华亚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5月26日作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亚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因董事王继余持有可转债，王继余、王景会对本次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不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转债”、“华亚转债”）作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转债”、“华亚转债”）的发行主体，现就本次不提前赎回“华亚转债”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6,58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3日审计，并由其出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1007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23〕1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三、可转债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6,58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3日审计，并由其出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1007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23〕1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三）可转债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40,000,000